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注意事項

一、作品說明板布置及規格審查

(一) 展場地點：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 樓

(二) 送展時間：依實施計畫於 4 月 20 日(週一)及 21 日(週二)指定之說明板布置時間，攜帶已黏貼說明海報作品板至西松高中展覽會場布置。

| 日期 | 時間 | 行政區 | 組別 |
|---------------|-------------|----------|----------------------------|
| 4/20 (星期一) | 09:00~10:00 | 松山區 |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
| | 10:00~11:00 | 中山區、南港區 | |
| | 11:00~12:00 | 內湖區 | |
| | 13:00~14:00 | 中正區 | |
| | 14:00~15:00 | 士林區、信義區 | |
| | 15:00~16:00 | 大安區 | |
| 4/21 (星期二) | 09:00~10:00 | 萬華區、大同區 |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
| | 10:00~11:00 | 北投區、文山區 | 北投區學校全組與 文山區高級中等學 校組 |
| | 11:00~12:00 | 文山區、海外學校 | 文山區國小、國中 組與海外學校全組 |

(三) 送展動線：

1. 統一由西松高中南側門進出，並至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 樓北市科展作品說明板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然後到展場布置。
2. 載送作品之貨車請停在活動中心地下室指定停車區暫停。

(四) 報到：

1. 至活動中心 2 樓櫃檯簽名報到。
2. 工作人員收取「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3. 繳交「攜帶通訊器材進入會場」申請表(無則免交)。
4. 檢查是否有帶「說明板規格審查單」、「參展資料表」。
5. 各校承辦人領取手提袋(每件作品 1 份)，內有：
 - A-參展手冊 1 本
 - B-參展學生、指導老師證

C-競賽制服-T恤(作者)

6. 簽收領取物品簽領單。
7. 佩帶識別證進入會場，放置作品說明板，並將「參展資料表」浮貼並彌封於展桌上。
8. 完成布置後請到會場舞臺區找工作人員進行規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工作人員會在「說明板規格審查單」簽名確認並收回。
9. 完成送件。
10. 未完成布置及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

二、作品安全審查

(一) 時間：4月21日(星期二)。

(二) 時程：

1. 13:30 開始進行安全審查，審查委員針對所有參展作品進行安全檢查。
2. 16:00 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及介壽國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結果。
3. 16:00~19:00 不符安全規則作品之作者進場修改。
4. 19:00 後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及介壽國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複查結果。
5.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安全審查者，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

(三) 依據「參展安全規則」(實施計畫附件十一)進行安全審查。

三、評審：

(一) 評審委員依據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實施計畫附件十三)進行評審相關事宜。

(二) 評審：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四)

1. 參展作者依大會所定時間依序進、出展覽會場。進出時間請參照梯次分配一覽表(公文附件一)及進出場秩序表(公文附件二)。
2. 選手檢錄報到處位於活動中心4樓。
3. 得獎名單於4月27日(星期一)15:00後於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告。

(三) 注意事項：

1.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佩戴識別證。
2. 參展作者於作品評審時請著競賽制服進入評審會場，評審期間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作者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

3. 評審期間會場內禁止一切電子通訊器材，以免影響評審委員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4. 若研究所用之藥品或器材等物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筆記型電腦)。
5. 若作品研究主題與手機或平板電腦相關，欲在評審時4月22日(三)或4月23日(四)時攜帶入場，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4月20日(一)或4月21日(二)送交「攜帶手機進入會場」申請表(實施計畫附件二十三)。本申請表於4月21日(二)下午於安全審查時，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將於4月21日(二)16:00公告後申請結果。若獲通過則於所安排評審日期4月22日(三)或4月23日(四)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並將標籤貼於手機或通訊器材上，始得攜入比賽會場。
6. 作者應將裝訂成冊之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以供評審委員審閱。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惟作者若將原始記錄以電腦整理，則可將列印之觀察記錄以輔助方式呈現。
7. 作者請依照大會規定時間至西松高中活動中心4樓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並出示學生證核對作者資料。倘因學生證遺失無法即時完成補發者，請事先填妥作者在學證明表並檢附照片(公文附件三)，並由相關人員用印後攜帶至現場以供查驗。凡未列名或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進入評審會場。
8. 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及原始記錄帶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9. 評審期間指導老師不得進入展覽會場，敬請在一樓帳篷等候區等候。
10. 展出器材可於評審結束後帶回，僅留海報展版供評審評分參考。
11. 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拾貳、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因故缺席作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公文附件四)並由該校相關人員核章完後函報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此書面資料轉交於評審會議，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是否保持該作者身分。

四、頒獎典禮

- (一) 地點：臺北市立介壽國中3樓活動中心。
- (二) 報到時間：7月17日(星期五)上午08:10至08:40報到。
- (三) 參加對象：優良指導教師獎得獎老師、學校團體獎代表、特優作品獲獎學生、優等作品獲獎學生。

(四) 典禮開始：上午 08：45。

(五) 辦理期程及方式調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本典禮期程會依據本市防疫要點隨時滾動式修正，並於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告，請參賽同學自行注意。

(六) 頒獎典禮現場不提供停車，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暫定頒獎典禮程序表 | |
|----------------------|-----------------------|
| 08：10-08：40 報到 | 10：10-11：00 頒獎 |
| 08：45-09：00 序幕(開場表演) |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 優等獎】 |
| 09：00-09：20 承辦學校致歡迎詞 | 11：00-11：35 錦上添花-摸彩活動 |
| 長官暨貴賓致詞 | 11：35-11：40 禮成 |
| 評審總召集人講評 | |
| 09：20-10：10 頒獎 | |
| 【優良指導教師獎】 | |
| 【學校團體獎】 | |
|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 特優獎】 | |